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闽卫政法函〔2025〕139号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报送2024年 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的函

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办公室：

根据《中共福建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办公室印发〈福建省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工作指引〉的通知》要求，现报送我委2024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年2月26日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 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2024 年省卫健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福建省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扎实以高水平法治政府建设助推卫生健康中心工作高质量发展。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强化法治建设引领保障

（一）加强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主要负责同志切实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落实领导干部年终述法制度，将法治建设履职情况纳入年终述职报告内容，定期研究部署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严格落实党组理论中心组学法制度，组织干部系统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

（二）加强领导干部依法行政能力建设。建立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清单制度，制定印发《福建省卫生健康系统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规章清单》，进一步推动领导干部带头尊规学规守规用规，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同时利用福建省干部网络学院学习平台网络课程，提升领导干部法治思维及依法行政、依法执政能力。

（三）加强医疗机构法治建设工作。将医疗机构法治建

设情况纳入省属医院院长绩效考核工作中，各省属医院认真按照要求，建立健全各项工作机制，进一步提升领导干部和医务人员的法治意识。

二、坚持立法普法融合，提升法治宣传教育效果

（一）“立改废”并举，筑牢法治保障。以维护人民健康权益为中心，完善法律规范制度体系。积极推动地方小切口立法，指导出台《莆田市分级诊疗促进条例》，进一步构建新型区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立健全分级诊疗制度，推动改革红利惠及百姓健康。清理明显滞后不适合继续适用的地方性法规，提请废止《福建省职业病防治条例》。

（二）抓住重要节点，加强普法宣传。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围绕重点法律法规，突出卫生健康工作重点，制定2024年度普法责任清单。部署开展卫生健康系统“民法典宣传月”“宪法宣传周”“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无偿献血宣传月”等活动，通过在人流集中区域设置展板、宣传点、发放材料等形式，开展集中法治宣传活动。

（三）丰富普法载体，提升工作合力。充分发挥普法矩阵作用，利用省卫健委网站、微信公众号、《健康福建》内刊等平台定期进行重点普法宣传。如发布《行政复议法》《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的政策解读；在宪法宣传周、民法典宣传月发布相关普法宣传文章；连载医务人员应知应会法律知识等。

三、坚持规范权力运行，打造严格规范法治环境

（一）严把合法性审核关。全面落实规范性文件审核，坚持应审必审、有错必纠，对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指导起草处室修改完善，推动规范性文件合法、有效。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防止出台排除限制市场竞争的措施，助力消除各种市场壁垒，推动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开展规范性文件、重大执法决定、协议合同、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等法制审核。

（二）依法办理行政复议、应诉。严格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相关制度，支持法院依法受理和审理行政案件，稳妥应对答复行政复议案件，自觉履行生效复议决定和判决、裁定。积极参与旁听庭审活动，全面提升干部应诉意识和应诉能力。

（三）落实政府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对照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及时公开本委文件。同时加强政策宣传导读，坚持解读材料与政策文件同步起草、同步审签、同步发布。秉持公正、公平、合法、便民原则，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对于已主动公开的信息，告知查询路径。对于咨询类信息，告知咨询方式。

四、坚持提升服务效能，对接高质量发展需求

（一）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向各设区市卫健委、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委托省级政务服务事项，将利于市级统筹管理的事项进一步委托办理，扩大委托的区域范围、事项范围，实现各地审批与监管紧密连接。推动政务服

务事项和“新生儿出生一件事”进行“数据最多采一次”数字化改造，实现办事所需数据共享回填，简化办事数据填报。推进“无证明省份”建设，清理无法律法规依据的证明材料，通过直接取消、数据共享、业务协调等方式，提升电子证明材料共享协同。

（二）优化“新生儿出生一件事”集成办理。对原集成套餐服务进行二次优化升级，调整部分申报条件，如放宽新生儿年龄、“非婚生育”、异地参保等限制；新增新生儿父亲申报、材料补充、全流程邮递和半流程申报功能；优化人脸识别、办件监察、客服体验功能等。

（三）落实“好差评”制度。依托行政审批标准化体系，已初步建立政务服务“好差评”管理体系，实现线上线下全面融合，形成评价、反馈、整改、监督全流程衔接。

五、坚持公正文明执法，创新行业治理模式

（一）强化医疗卫生重点领域监督。开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在全省范围内开展医美机构违规接诊未成年人、非法接种 HPV 疫苗专项治理工作，参与完成省纪委监委牵头的“整治个体医疗机构违法违规执业行为守护百姓就医健康安全”项目，聚焦民生重点关注领域，不断优化医疗卫生市场环境。

（二）持续提升监督执法能力。开展全省卫生行政执法案例评查工作，收集并遴选全省中医、医疗卫生监督典型案例报送国家卫生健康委，引导基层办案人员规范执法。依托

“闽执法”平台，推进行政执法资格卫生健康专业法律知识考试首次线上机考。组织开展全省卫生监督执法人员培训工作，积极推广“线上+线下”培训模式，打破传统培训局限，提高执法人员参训频次。

（三）创新医疗监督执法模式。作为国家创新医疗监督首批试点省份，制定印发福建省创新医疗监督管理工作实施方案，试点开展“五大监管”以及基于电子病历信息的智能化和嵌入式监管，进一步完善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和线上线下相结合的综合监管机制。同时进一步加强与公安、医保等部门行政执法的数据共享、线索互移、联查联办工作机制，建立健全联合多部门执法的长效工作机制和联合监管方式。建设“闽诊通”诊所服务在线监管一体化平台，实现了诊所诊疗数字化记录、全程留痕，提升了诊疗服务能力和服务效率。在省直单位2024年改革创新监管服务类项目评选中排第8名，被省委协调深改办选树为“三争”行动典型并发布专刊。

六、2025年主要工作安排

2024年我委法治建设工作总体进展顺利，但仍存在一些薄弱环节。如推进法治建设“一规划两纲要”有待持续深化；部分干部、医务人员主动学法、用法的意识不够；法治机构队伍建设需进一步加强等。下一步，我委将坚持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切实加大卫健系统法治建设的工作力度，做好以下重点工作。

（一）推动卫生健康领域科学立法。梳理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指导地市开展小切口立法，形成较为成熟的立法预备项目并推进出台。

（二）加强医疗机构法治建设工作。把法治医院建设理念融入医院治理各个环节，提升医疗机构依法决策、依法管理、依法执业水平，推动医院高质量发展，守住人民群众健康底线。

（三）推动数字赋能政务服务。持续优化升级办件流程，推动卫生健康政务服务提质增效。做好“无证明省份”建设，落实“高效办成一件事”，完成“新生儿出生一件事”平台系统的升级改造工作。